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

内艺办发〔2022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加强新时代美育 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附属中等艺术学校：
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加强新时代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艺体〔2019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改革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6号）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、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内党发〔2021〕30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内教发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树立“大美育”观念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足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人才培养目标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、贯穿学校教育各环节，充分整合校内校外、课内课外、线上线下艺术教育资源，着力挖掘艺术教育中审美能力培育的专业优势，充实美育教学力量，在进行高层次艺术人才培养、高水平艺术研究与创作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同时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道德情操、提升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，努力培养大批眼界开阔、情趣高雅、文化自信、富有民族情怀和创新精神的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以坚持正确方向、面向全体学生、矢志改革创新为基本原则，注重课程建设与美育实践相结合、美育教学与理论研究相联系、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相促进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美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美育教学改革成效突出，课程体系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明显加强，学生的审美观念和人文素养稳步提升，学校美育工作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建成专业引领、素养为重、面向全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和评价体系。

到 2035 年，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学校美育资源的影响力、凝聚力和示范效应，形成符合新时代精神、“五育并举”融合发展的内艺特色美育体系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美育课程顶层设计。以培养审美观念和人文素养为核心，以培育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为重点，打通各类艺术学科专业壁垒，充分挖掘不同学科专业教学蕴含的美育价值，推动审美基础知识普及和深化，形成具有内艺特色的美育课程体系，建设一批重点美育课程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公共教学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各学院）

（二）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。严格落实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，逐步增加美育课程供给数量，扩大学生选课范围，形成一批质量高、特色鲜明、深受学生喜爱的特色美育课程。将美育课程纳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提高美育课程成绩权重。探索开展美育课程跨学院选修和学分互认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公共教学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各学院）

（三）深化美育教学改革。创新美育教学活动内容、方式和载体，推进美育与思想政治教育、各学科专业教学、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逐步完善“育人、育心、育德”固本培元的美育教学新模式，提升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。重点围绕美育课程体系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方法、考核评价标准、教师队伍建设等开展教学改革，提升美育课程的育人能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公共教学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各学院）

（四）深入开展美育科学研究。立足当下，面向发展，围绕美育领域的重点及现实问题，发挥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类学科、专业覆盖面广，艺术资源集中的优势，通过整合校内外科研力量、组织科研课题、承担高层次项目，不断加强和深化美育科学研究，突出理论实效，注重成果质量。联合校外美育研究与艺术机构、团体及高水平专家队伍，充实和提升我校美育研究力量。

（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）

（五）丰富美育实践教学活动。创新美育实践教学方式，增加美育实践学时比重。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品牌美育项目。每年举办艺术活动月，开办“美育大讲堂”，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群体性展示交流，形成“一院一品、学校多品、品品精品”的美育新局面。组建学生艺术实践团赴社区、定点帮扶地区开展艺术展演交流，进行文艺慰问汇演等，切实履行高校服务社会的职能。

（责任单位：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、团委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）

（六）探索协同美育建设机制。开启校企协同、校所协同、校校协同、校地协同等创新培养模式，搭建多层次的美育实践平台，多渠道争取美育办学资源。加强与国家、内蒙古艺术研究院所、剧院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创意园、画室等文化艺术单位的交流与合作，建立校外美育实践基地，将美育实践拓展出校园。

（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）

（七）推进美育教材体系建设。立足学校美育的现实需要，依托美育选修课程平台，积极推进美育教材研究、编写、选用等工作，探索以艺术理论、艺术鉴赏、艺术实践为主体的美育教材建设路径，编撰具有内艺特色的精品美育教材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公共教学部、科研处、各学院）

（八）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。坚持引育并举、专兼结合，不断优化美育教师结构，聘请艺术名师、名家、校友担任兼职教师和美育导师，拓展教育资源。支持跨学科、跨学院合作开发美育课程，加大美育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（九）搭建美育国际交流平台。开展与国（境）外，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联合举办中外艺术交流展演，积极组织学生艺术团出国（境）演出交流，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发挥美育在人文交流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对外合作与交流处）

（十）美化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校园网等新媒体对学校美育活动进行宣传推广。待新校区建成使用后，营造和

构建集自然美景、整体视觉美感于一体的浸润式美育校园环境，营造师生共同参与的引导学生发现美、欣赏美、认同美、践行美，透过“境教”方式涵养学生性情，提高学习兴趣，增强学习效果，提升学生的文化认同和归属感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后勤管理处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美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学校美育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美育工作推进机制，制定美育发展规划，落实保障配套条件，统筹推进美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（内蒙古艺术学院美育研究中心），负责美育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公共教学部是我校美育课程的教学单位，负责美育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。

（二）**加强经费保障**。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，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保障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美育科学研究、社团美育实践、艺术展演等活动的经费需求，逐步改善美育教学条件。

（责任单位：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）

（三）**完善评价监测**。完善美育评价体系，把教师参与指导美育实践、开展美育教学改革及成果等方面的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与评价、教师职称晋升工作体系。加强美育过程监测与效果反馈，持续改进美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强化督导检查及其结果应用，不断优化学校美育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、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）

